附件1

**项目组织要求**

1. 项目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牵头申报，每个企业限报1项。

2.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主要推荐市场应用前景好、可带动区域产业集群发展的项目和部省会商议定的重点任务，特别是对复工复产有直接带动作用的项目。

3. 项目国拨经费建议按照50万元和100万元两档定额提出。湖北省推荐项目不超过100个，总经费不超过6000万元。其他地方推荐项目不超过50个项目，总经费不超过3000万元。

4. 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2个，不设课题。项目能够在1~2年内完成，内容不涉密。

5.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注册时间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。

6. 项目负责人为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